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代理人委託書(「原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就A股股東而言，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分別增資中鋁保理的议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附註9)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賀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 注意：閣下在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所使用的詞彙與上述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亦請閣下填上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相同)及註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除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臨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就A股股東而言，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議案2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僅供識別